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松执字第 4452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REDACTED]松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199号。

负责人戚[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李[REDACTED]，女，1972年1月16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99号东煌花园[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35223019[REDACTED]26。

本院依据(2013)松民二(商)初字第233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0号、292号1-3层房屋。现本院(2013)松民二(商)初字第233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0号、292号1-3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行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书记员 戴家瑶

